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(临时)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(临时)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3 日前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枣木路工程项目投标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拟参与山东高速枣荷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枣荷高速”）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（以下简称“枣木路”）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，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与关联方枣荷高速共同建立合资公司，出资规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，工程施工投标上限 12.50 亿元，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，并通过委托的第三方信托或基金公司签署项目公司出资协议，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。6 亿元投资资

金分两期到位,第一期3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,第二期3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。路桥集团投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。自枣木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,招标人分三期每一期间隔一年回购中标方投资,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。具体详见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枣木路项目的公告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江成先生、张伟先生和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7日